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委任執行董事；及
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Hou Bosson Ying女士（「Hou Bosson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Hou Bosson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Hou Bosson女士，44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擔任VFO Éducation Association的財務總監。Hou Bosson女士於瑞士及香港的金融服務業擁有逾15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彼於百達銀行(Banque Pictet & Cie)擔任交易策略分析師，主要為全球機構客戶及超高淨值人士就全球宏觀經濟及股票選股提供諮詢服務。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Hou Bosson女士於瑞士百達資產管理(Pictet Asset Management)及百達銀行(Banque Pictet & Cie)擔任投資分析師／投資組合經理，主要管理各類基金的投資組合。

彼於二零一零年獲得瑞士投資專業人士培訓中心(Swiss Training Center for Investment Professionals) AZEK頒發的註冊國際財富管理師(CIWM)文憑及聯邦金融及投資專家文憑(Federal diploma Expert in Finance and Investment)這兩項專業資格。於二零零四年，彼畢業於南特大學企業管理學院(I.A.E.)並獲得管理會計碩士學位一高等專業文憑。於二零零三年，彼畢業於南特大學CAAE, I.A.E.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高等專業文憑。彼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北京語言大學法國文學學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Hou Bosson女士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Hou Bosson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為期兩(2)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彼亦須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Hou Bosson女士作為執行董事，於任期內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6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應付Hou Bosson女士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釐定，經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後批准，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Hou Bosson女士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Hou Bosson女士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聯交所不會視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董事會達到成員多元化。Hou Bosson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劉泉先生、陳曉先生及Hou Bosson Ying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國斌博士、李建勇博士及安嘉成先生。